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101260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之附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。
- 三、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：

(一)添加附表所列成分之化粧品；或添加未列入附表但歐盟、美國及日本等三個國家(地區)已公告使用規定之成分，具有防曬、染髮、燙髮、止汗制臭或含過氧化物之居家使用牙齒美白用途之化粧品，其製造場所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
(二)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化粧品，

其製造場所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
(三)其他化粧品製造場所(除免辦工廠登記之固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外)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實施。

四、本案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五、本案係因應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規定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停止適用，以利化粧品製造場所可明確遵循相關規定。其內容並未變更原實施日期，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。本案屬情況特殊，有定30日較短預告期間之必要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徐小姐

(四)電話：02-2787-7154

(五)傳真：02-2787-7023

(六)電子郵件：swhsu@fda.gov.tw

部長 薛瑞元